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24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常山城投专项债 01/22 常专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9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 常山城投专项债 01/22 常专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常山城投专项债 01/22 常专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公司对《章程》作出修改，具体如下：“第四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公司按照最新的《章程》撤销监事会及监事，郑梦晨、肖凌燕和刘小平不再担任监事。

公司公告称此次监事会及监事的取消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2 常山城投专项债 01/22 常专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